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1)建議股份拆細**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本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原有櫃檯關閉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橙色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拆細股份(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並以藍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不足一手之

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橙色現有股票  
及藍色新股票形式)開始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橙色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橙色現有股票  
及藍色新股票形式)結束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不足一手之  
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結束.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  
手買賣單位和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股票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將股份每一(1)股已發行股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因股份拆細生效而隨之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 (主席)  
林榮森先生  
杜志強先生  
林永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白熾先生  
趙世存先生  
傅天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13樓1303至4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拆細**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1)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及(ii)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資料之詳情：(i)股份拆細；(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 建議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1)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98,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附帶任何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4,98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購回或發行股份)。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拆細將如普通決議案所訂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翌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之影響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碎股(已存在者除外)。



### 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股東須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受理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橙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 碎股安排

為減輕出現不足一手之拆細股份所造成的困擾，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誠盡力基準於市場上就不足一手之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不足一手拆細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有關服務出售其不足一手之拆細股份或補足一手10,000股拆細股份，請於上述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2298 6215)。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竭誠盡力基準提供，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不足一手之拆細股份買賣。股東如對有關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安排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新訂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且無意尋求批准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拆細（一經生效）將減少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導致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下調，進而減低股份之每手市值，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提高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公司實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以下列方式進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每一(1)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普通股所受之限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作為、契據及事情，並實行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施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杜志強先生及林永泰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崎先生、趙世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